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

**BAOSTEE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聯合公告

(1) 股權劃轉協議

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寶鋼」)提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與寶鋼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股權劃轉協議及(2)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寶鋼提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該公告」)及本公司與寶鋼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滿足若干股權劃轉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寶鋼及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2019年8月12日或以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可能H股要約的條款及詳情的綜合文件，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對於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之同意者除外。

由於股權劃轉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全達成，而且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準備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寶鋼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至不遲於2019年10月31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有關延長。

寶鋼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可能H股要約僅屬可能事項而已。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注意可能H股要約僅於交割進行時作出。交割須待股權劃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倘任何股權劃轉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股權劃轉不會進行，亦不會作出可能H股要約。

H股股東、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劉文昕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8月1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寶武或寶鋼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董事為陳德榮、胡望明、伏中哲、貝克偉、李國安、沈肖燕、林建清、羅建川及傅連春。

於本公告日期，寶鋼董事為蔡東輝、劉文昕及嚴曜。

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